关于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1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A　010914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C　0109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

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本基金自 2026 年 11 月 14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

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